

**訴 願 書 (填表範例)**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訴願人	張 ○ ○	65.1.20	Q 1 2 0 0 0 0 0 0 0	嘉義縣新港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	05-1111111
代表人	徐 ○ ○	50.2.10	Q 1 3 0 0 0 0 0 0 0	嘉義縣新港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	05-2222222
代理人	林 ○ ○	60.3.20	Q 1 4 0 0 0 0 0 0 0	嘉義縣新港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	05-3333333

原行政處分機關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

行政處分書  
發文日期及文號 104年6月27日  
嘉新鄉清字第1040008888號

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104年6月30日

**訴願請求**

原遭嘉義縣新港鄉公所依嘉義縣政府94年6月22日府環字第0930006666號函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5、9條規定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處分罰款新臺幣2萬元整。

事實

- 一、 一般廢棄物貯存區外堆放大量廢棄物。
- 二、 感染性廢棄物貯存區（冷凍貨櫃）前端有滲出水污染地面痕跡。

理由

- 一、一般廢棄物貯存區外堆放大量廢棄物：係當日廢棄物清運人員為便於清除廠商車輛清除作業方便，故私自將當日產生一般廢棄物暫堆置於暫存區外。已要求清運人員確實將一般廢棄物暫堆置於暫存區內，以維護環境清潔。
- 二、感染性廢棄物貯存區（冷凍貨櫃）前端有滲出水污染地面痕跡：該痕跡係該區前工程設備造成之污漬，並已立即派員清理完成。另為避免暫存期間之廢水滲出，均於冷凍櫃內鋪設廢布吸附廢水，並定期查看更新，廢布並以感染性廢棄物處理。如附照片。
- 三、感染性廢棄物貯存區（冷凍貨櫃）前端並沒有滲出水污染地面情形，污漬區係該區前工程設備所造成，並非感染性廢棄物暫存期間之廢水滲出所致。

此 致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

訴願人：○○公司

代表人：王○○ 印 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 楊○○ 印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3 0 日

附 件：照片二張。

副 本 已 於 104 年 6 月 30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

## 委

## 任

## 書（填表範例）

年度法賠字第

號

國家 賠償 協議 事件 委任 書	姓名或名稱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
	委任人	徐○○	男	50.2.10	嘉義縣	Q130000000	農	嘉義縣新港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
受任人	林○○	男	60.3.20	嘉義縣	Q140000000	農	嘉義縣新港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	

為委任人請求貴 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~~並有~~但無 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

委任人徐○○  印章 簽章

受任人林○○  印章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1 1 日

## 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委任人」即為請求權人，其記載方式與 賠償請求書「請求權人」欄之記載同；「受任人」即為代理人，其記載方式與 賠償請求權書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同。（請參閱 賠償請求權書填寫說明一至四）
- 二、「委任人」及「受任人」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
- 三、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，不得為之。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，應於委任書內記明之。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，即逕記載「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下之括弧及其文字「(或但無)」劃去，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；未受特別委任者，則逕記載「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「或」字劃去，俾資明確，並免生爭議。
- 四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。